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喬仲琦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135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11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0901181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109年度「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」之「平台推廣暨社會技巧課程實施與分享研習」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12月16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091034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09年12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 1:30分至4時30分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教師、特教資源中心相關人員。
- 五、參加人員請自行登錄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，選取「研習報名」/「大專特教研習」完成網路報名，錄取名單將公佈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站上，請自行查閱。

輔導室

109/12/22 12:55



1090007669

有附件

電子
文
騎

7

六、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本研習並確實簽到、退者，將核發研習時數合計3小時，請於研習結束後 10 日內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視時數。

七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若有大陸、港澳旅遊史或發燒者，建議不參加會議。當日與會時，請全程配戴口罩、採社交距離就座，並保持勤洗手、注意身心狀況及配合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(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高中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(南區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北區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